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祥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749,5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3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巧吟